NOV15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250376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和企业家，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针对附加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EB-2分类资格，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本办公室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主张本办公室错误地忽视了优势证据标准。例如，申请人称本办公室未对EB-2分类进行分析，随后又称，本办公室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在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中，本办公室保留了申请人的EB-2分类问题，因为申请人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具体而言，本办公室指出，“ [当]案件无论其他资格考量如何均应驳回时，本办公室无需处理那些其他考量。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保留该问题是对任何具体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只是称其错误。因此，这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补件通知和决定在程序和事实方面存在多处错误。谨此，存在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然而，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因此本办公室将仅处理与本办公室上诉决定相关的主张。8 C.F.R. § 103.5(a)(1)(ii)。申请人引用了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其中指出，“ 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事业的national importance，因为其预期影响不会充分延伸至其预期客户之外，从而对行业或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申请人称，“ USCIS贬损性地且错误地将缺乏地理影响和缺乏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等同于未能显示national importance。 ”

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直接处理了地理影响问题，指出，“ [然而]，虽然Dhanasar的分析框架‘ 寻求避免过度强调事业的地理广度 ’确实如此，但申请人仍应确立归因于其拟议事业的‘ 更广泛影响 ’达到national importance的水平。 ”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正确指出，虽然本办公室不强调事业的地理广度，但Dhanasar确实强调更广泛的影响；例如，某一特定领域内的全国性甚至全球性影响，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或者，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national importance。Id. at 890。尽管本办公室同意Dhanasar框架没有地理要求，但存在更广泛预期影响的要求，因此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national importance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Id. at 893。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要主张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是错误的，但未解释本办公室如何错误地适用法律或政策。例如，申请人强调其拟议事业将有助于减少“ 公司资金支出中的腐败 ”。然而，本办公室在上诉决定中特别指出，“ [虽然]申请人主张其工作和技术将‘ 减少腐败的发生 ’，但她未显示其公司的服务将如何有意义地解决腐败、更广泛地影响社会，或产生Dhanasar所设想的重大经济效应。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是提出已经处理过的论点。因此，这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将通过创造直接和间接就业以及刺激外国公司在美国本土投资，在金融行业产生全国性影响。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和预期经济影响已在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中评估，本办公室指出，“ 商业计划未对这些预测的依据提供充分解释。而且，即使该事业的收入和就业创造预测得到了充分解释，它们也未确立其公司将以达到national importance水平的规模运营。 ”申请人未指出与本办公室对商业计划分析相关的任何具体法律

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是称其不同意本办公室的分析。这不符合复议动议的标准。记录表明，商业计划已基于Dhanasar框架得到充分审查和评估。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本办公室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诉讼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仅是对本办公室在先前决定中已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的重新争辩。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寻求复议、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的程序 ”）。本办公室不会重新裁定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